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处置部分对子公司投资的核算与列报

北京市中税网科技有限公司 王学军

案例:2009年年初,上市公司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了一则并不显眼的公告。公告称,2009年1月12日,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水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泥公司”)26%的股权转让给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RH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变更后的水泥公司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

笔者进一步查阅了有关资料,得知该股权的出售行为已经在2008年11月获商务部的批复同意。批复要求股权受让者CRH公司须于水泥公司换发营业执照之日起60日内以美元现汇方式支付相当于213 194.569 6万元人民币的股权转让价款。上述股权转让后,水泥公司注册资本为274 300万元人民币,其中亚泰集团出资202 982万元人民币,占74%,CRH公司出资71 318万元人民币,占26%。很显然,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外合资的水泥公司依然是亚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亚泰集团在不丧失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了部分子公司股权,这样的业务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呢?

1. 转让股权收益:一种并不特殊的非经常性损益。

早在2001年,财政部就明确企业转让股权收益的确认应采用与转让其他资产相一致的原则,即被转让的股权的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给购买方,并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在会计实务中,只有当保护相关各方权益的所有条件均能满足时,才能确认股权转让收益。这些条件包括:出售协议已获股东大会(或股东会)批准通过;与购买方已办理必要的财产转移手续;已取得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企业已不能再从所持的股权中获得利益和承担风险等。值得注意的是,如果有关股权转让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则股权转让收益只有在满足上述条件并且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时才能确认。2006年出台企业会计准则后,上述规定事实上被沿用。

结合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亚泰集团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办完全部财产转移手续是在2009年1月,相应的股权转让收益应当在2009年1月确认为投资收益。为简化起见,笔者对有关出售数据取整数,出售股权价格213 194.569 6万元简化为213 200万元,被转让股权的账面价值71 318万元简化为71 300万元(由于会计上对子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该账面价值全部是原始股权投资成本),则股权转让收益为141 900万元。一个简化的会计分录为:借:银行存款 213 200万元;贷:

长期股权投资——对子公司投资(成本)71 300万元,投资收益 141 900万元。

上述会计处理必将大大增加亚泰集团2009年第一季度的账面业绩。对上市公司而言,出售股权属于偶发性交易,一般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对待。《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指出,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正是基于此定义,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被作为中国证监会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第一项。本文讨论的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产生的投资损益也属于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的范畴。依据上述会计处理方法,上市公司是有可能通过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进行业绩调整的。

2. 合并财务报表:不要再把权益误作损益。

为了避免上市公司利用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产生的股权转让收益调节盈余,从而影响会计信息的有用性。财政部会计司日前已发文《关于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处置部分对子公司投资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4号)给中国证监会,指出,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同时发行A股及H股的企业,在境内外财务报告中对该交易事项原则上应当采用相同的会计政策。

按照财政部的复函规定,亚泰集团股权转让的账目无需调整,对应的个别财务报表也不用重新列报,但是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对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差额进行调整,将其由个别财务报表中的投资收益调整为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合并财务报表的调整虽然不增加公司的净利润,但增加了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调整前作为投资收益披露影响的是市盈率指标,调整后作为资本公积披露影响的是市净率指标,随着净资产的增加,公司的市净率将大幅降低。

财政部的复函肯定会对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影响。2008年7月,城投控股向其控股股东定向发行股份购买控股股东手里所持有的环境集团100%的股权,收购价格经评估确定为15.57亿元。2009年3月23日,城投控股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环境集团的40%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

上市公司应用公允价值的实证分析及启示

武汉科技学院 解国芳

新会计准则自发布和实施以来,对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公允价值的应用是新会计准则实施中的一个闪光点,其应用问题也是国内外会计界研究的一个热点问题,尤其在当前新会计准则实施和金融危机的大环境下,研究公允价值对促进会计理论和会计实务向更高层次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从2007年度和2008年度财务报告上看,公允价值在上市公司中的应用较多体现在金融资产、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投资性房地产等业务中,本文将分别从这些方面进行实证分析,探讨公允价值在我国的合理应用。

一、公允价值在上市公司中的应用绩效及实证分析

(一)在金融资产中的应用及实证分析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定: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记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而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记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处置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计入投资收益。根据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公允价值在金融资产中的应用表现在三个方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净资产的影响,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带来的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期末计量产生的浮盈或者浮亏。这些应用在2007年的牛市格局中和2008年的金融危机中产生的效果却是完全相反的。

1. 应用绩效。公允价值应用于金融资产对2007年年报的利润增长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沪市2007年年报中共有169家存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平均占利润总额的4.78%,有239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了股东权

益,平均增加10.32%;深市主板上市公司中有22家因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增加净利润约7.41亿元,占深市主板上市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0.71%。2008年度由于受到金融危机和股市暴跌的影响,从目前已发布的年报来看,绝大多数企业营业收入在增长,但因上市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和投资损失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甚至陷入亏损的地步。

例如,健康元公司(600380)2007年由于受益于证券投资,净利润的同比增长率高达292.84%,但是从2008年该公司公布的年报来看,公司却为证券投资所累,因持有晨鸣纸业、中国神华等股票,而这些股票市值较2007年相比大幅度下降,造成公司投资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26436.50万元,虽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比增加了44169.52万元,同比增长了17.68%,但营业利润却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了117231.21万元,同比下降了100.41%,致使净利润同比下降了99.7%。

2. 上市公司的态度。2007年度上市公司对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准则的应用反应相当热烈,一般倾向于将不易区分的金融资产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上市公司资产中的比重比较小,往往不超过10%,这样既可避免公允价值变动对盈利的影响,也可在利润不乐观的时候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将原先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收益释放出来,平滑当期利润。

例如,佛山照明(000541)2008年中报显示二季度末公司已不再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票。报告期初公司持有的32727667股交通银行股票,也已在2008年5月全部出售,此举使得上半年公司共实现投资收益1.1亿元,中期净利润上升至1.6亿元。

3. 实证分析。从上述实证中可以看出,公允价值应用于

出售,出售底价为9.2亿元。我们不妨假设,这笔交易在2009年某日以10.228亿元成交,由于其账面价值为6.228亿元(15.57×0.4),不考虑其他因素,城投控股将由此确认4亿元的投资转让收益。但是城投控股转让40%股权后,并没有失去对环境集团的控制权,仍需要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就整个企业集团来看,上述业务属于股东与股东之间的资本性交易,而不是企业与企业之间的经营性交易,资本性交易的后果应由所有者权益承担,而不应由期间损益承担。按照财政部的复函规定,城投控股为环境集团引进新股东产生的股权转让收益,在其个别财务报表中虽然是一笔数额不菲的投资收益,但

是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只会增加合并财务报表的股东权益(在实际工作中作为一项资本公积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是恰当的),不会影响合并财务报表的净利润。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财政部的复函只是针对转让股份的股东企业的合并财务报表,有关交易只需要在合并财务报表中重新调整并予以披露,股东企业的会计核算和个别财务报表列报不会受到财政部复函的影响,仍然作为投资收益处理。有不少上市公司将财政部的复函理解为在做账时将股权转让收益由原来的计入投资收益改为计入资本公积,这是不正确的。○